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5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玉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非比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